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5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258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58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廢棄物之處置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規定，避免廢棄物回流至食品鏈」案，請貴校及團膳廠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66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1日FDA食字第111130404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3項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，合先敘明。爰依旨揭GHP準則第5條附表2第4款規定，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，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，以防孳生病媒。

(二)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；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體溢出，防止病媒孳生，或造成人體危害。

教導處

111/12/30 13:47



1110008109

有附件

(三)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，於丟棄廢棄物後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；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，於停止運轉時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，防止病媒孳生。

(四)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

三、綜上，請貴校及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，應落實自主管理，於每日結束工作時，應確實點收餐桶並澈底清潔，妥適處置廢棄物，避免廢棄物回流至食品鏈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